

巡 视 公 告

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规定，按照中共上海市委的统一部署，市委第三巡视组于2025年4月27日起对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党组进行巡视。主要任务是：紧扣被巡视党组织职能责任，重点监督检查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市委要求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落实巡视监督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巡视组将通过个别谈话、受理信访、调阅资料、听取汇报、走访调研等方式开展工作。

巡视受理信访举报的时间为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6月20日，如需反映问题，可在工作日的9:00-17:00拨打电话：18101880257；或函寄：上海市A02021号（邮政专用信箱）；或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shxs3z@shanghai.gov.cn；或投入设在虹桥路1200号食堂东侧进出口、虹桥路1200号裙房3楼大法庭东侧茶水间旁、中山西路1277号海螺大厦海螺办公楼消防楼梯间1楼至2楼转弯处的3个意见箱内；或扫描“码上巡”二维码。

根据巡视工作职责，巡视组主要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电来信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

特此公告。



市委第三巡视组（由市委巡视办代章）

2025年4月27日

